建设部关于推进供热计量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BB_BA__ E8 AE BE E9 83 A8 E5 c80 321242.htm 建设部关于推进供 热计量的实施意见(建城[2006]159号)北京市市政管委,天 津市建委,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 省、黑龙江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 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,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建设局:为了深化供热体制改革,积极推进供热计量 , 实现按热量交纳热费, 促进供热采暖系统节能, 提出以下 实施意见:一、充分认识推进供热计量工作的重要性 实施供 热计量收费是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,是促进供 、用热双方厉行节约的一项重要措施。 国家"十一五"规划 明确提出,"十一五"期间单位GDP要节能20%,全国要节 约2.4亿吨标煤,其中建筑节能要达到1.01亿吨标煤。城市供 热系统节能是建筑节能的重要组成部分,目前城市集中供热 基本上都是按热用户的采暖面积收费,缺乏计量设备和调节 手段。绝大多数既有居住建筑是非节能建筑,没有供热计量 设施, 热用户无法进行自主调节; 新建居住建筑相当一部分 也未安装供热计量设施;许多城市的供热设施严重老化,供 热能源浪费严重,城市供热热源、管网、热力站、建筑入口 无计量装置,无法考核单位和设施的能耗。为此,建设部等 八部委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》中明 确提出了"稳步推行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制度,促进供用热双 方节能"的要求。积极稳妥地实施供热计量,实行按用热量 收费以考核供用热双方的能耗指标,提高供用热双方进行节

能改造的积极性,是实现"十一五"节能目标的重要措施。 二、推进供热计量的目标各地在推进供热计量收费过程中, 要按照"坚持环保节能的原则,强化节约意识,大力推动建筑节能和系统节能,降低能源消耗"的要求进行。(一)要 把"十一五"建筑节能指标细化到供热节能方面,并落到实处;要从政府机关和公共建筑做起,全面实施供热计量工作,建立和完善供热计量收费机制,有条件的地区应从今年开始实施热计量收费。(二)新建供热系统必须满足热计量技术要求,既有供热系统原则上应在2-4年内通过技术改造达到热计量要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